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社会〔2023〕89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体育 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转报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获原则通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可研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云投审发〔2023〕60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530000-04-01-255708）。

二、建设单位：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万峰街1906号。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2910.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239.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71.45平方米，共设置运动员公寓204间。

六、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6150.7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163.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1.82万元；基本预备费455.61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体彩公益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该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其招标采购活动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请加强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联系，在云南省已建成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二）请严格遵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得建设与运动员公寓无关内容。

（三）接文后，请按照本可研批复，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设计方案，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节能环保措施，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力争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 附件：1. 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2. 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云南省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基地运动员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2日